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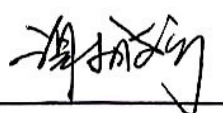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西安唐华华邑酒店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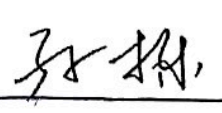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谢晓宁女士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同意聘任谢晓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锋革


谢晓宁


孙 栋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